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西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63

電子信箱：ax09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政三字第1133010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案例 (34997613_113301082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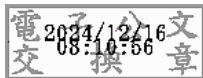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案例1份，請適時利用各項重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加強宣導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敦促本府公務員廉潔自持，主動登錄報備以保障其自身相關權益，本處就各類廉政倫理事件研編案例，請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可至本處官網首頁／業務專區／陽光法案專區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 (<https://reurl.cc/G5kXVD>) 查閱相關資料，或逕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；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或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福安國中 1131216



POAA1136009049